

省法院发布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

非法猎捕 11 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男子获刑 12 年;开展线上“无接触”发放执行款,法院直播发放案款 744 万余元……近日,省法院发布了第二批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据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法院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执办法案各项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审结了一批有影响的涉疫案件。

拒戴口罩还刺伤执法人员 获刑半年

2月3日10时许,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队某中队队员唐某、陈某按上级要求在市场外巡逻并劝说群众佩戴口罩时,发现被告人黄某未佩戴口罩,遂上前劝说其佩戴口罩。黄某拒不配合并动手殴打唐某,将其携带的执法记录仪击落。陈某继续告知黄某应佩戴口罩,黄某又击打陈某脸部,并掏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剪刀刺向执法人员,唐某大腿及手臂多处被刺伤。经鉴定,唐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被告人黄某系初犯、偶犯,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在疫情防控期间,暴力殴打依法落实卫生防控措施等应急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妨害防疫工作秩序,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予惩处。黄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初犯、偶犯等量刑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6个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疫情防控工作与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利益休戚相关,每个公民都有义务配合,更不得以暴力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被告人黄某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暴力手段妨害防疫防控工作,已经构成犯罪,严重威胁疫情防控秩序。法院依法落实从快从重的刑事司法政策,严格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稳定防疫工作秩序,教育社会大众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具有积极作用。

非法猎杀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获刑 12 年

2019年,被告人孙某在阿坝州黑水县芦花镇竹格都村拉都组山上,通过安放铁丝和尼龙绳等方式猎杀野生动物,先后五次猎捕野生动物共 11 只,并将捕获的动物就地剥皮肢解,运回家中存放。侦查机关在孙某家中查获 42 块疑似野生动

物肢体,孙某当场对猎捕野生动物事实供认不讳。经鉴定,42 块疑似野生动物肢体均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偶蹄目麝科的林麝和马麝。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且系初犯。

茂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猎杀 11 只,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综上,法院遂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扣押在案的野生动物肢体 42 块予以没收,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促使社会各界对滥捕、滥食野生动物导致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形成共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陆生野生动物。本案审理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孙某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11 只,法院依法制裁此种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敲响了禁

止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的警钟。

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厂房未解封 依法解除保全

四川某公司是一家生产经营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其与某家居用品公司共同出资修建厂房。2019 年,某家居用品公司因厂房所有权确认纠纷向法院申请对厂房进行财产保全。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某家居用品公司对案涉厂房所享有 30% 共有份额。因疫情发生,某家居用品公司未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疫情期间,全国对口罩等防疫物资的需求量急剧上升,四川某公司被确定为成都市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但因厂房处于查封状态,无法通过银行抵押申请贷款以扩大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规模。

彭州市法院了解情况后,及时提示家居用品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案涉厂房的查封,并在收到申请当日即裁定解除查封。该企业通过扩大生产,现日产医用口罩 10 万只,并将逐步增加医用防护服、医用手套的生产线。

■典型意义

针对防疫物资紧缺的难题,法院对办理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提示合法权利已被生效判决所确认的当事人及时申请解除保全,某家居用品公司积极支持防疫物资生产

工作,及时申请解除保全。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合力解决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的燃眉之急,激发了企业发展活力,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3 起案件执行到位 700 余万元 “无接触”线上发放

因受疫情影响,广元市朝天区法院转变工作方式,将执行指挥中心作为开展执行工作的重心,通过网络查控、电话联系、微信视频等线上办案方式,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7 天内,该院先后通过线上执行完毕庞某与某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等 13 件案件,执行到位金额 744 万余元。

法院与 13 名申请人建立微信群,并同步进行视频连线,对网上申请和领取执行款的方法和步骤进行说明。13 名申请人在家书写领条,将领条、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照片等电子资料发送至微信群。法院通过现场审批并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办结案款发放,共计发放案款 13 笔 744 万余元。同时,法院召开了执行案款线上发放会,并通过微博现场直播。

■典型意义

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及时拓



一纸外分敲警钟

近日,山东省齐河县晏北街道河李村原党支部书记唐殿臣等人,在安置小区补偿清查工作中不不实问题被通报曝光。2017 年 10 月,唐殿臣在建设棉麻安置小区清表过程中,重复测量其任唐某家的房屋及小坑塘,致使唐某多领取补偿款 5.4 万余元。河李村村主任崔秀星在测量其任崔某家的鱼池面积过程中虚增面积 1955 平方米,致使崔某多领鱼池补偿款 1.7 万余元。县财政局工作人员王贺未认真核实相关清表数据,致使晏北街道多支付补偿款共计 14.6 万余元。2019 年 12 月,唐殿臣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因其他违纪问题于 2018 年 9 月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崔秀星、王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漫画/林菲文/叶婧)

“共享用工”,员工工资由谁支付?



我与一家公司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我担任公司技术部副主任,公司按月向我支付劳动报酬,为我缴纳“五险一金”。一年后,我虽被派往公司的子公司工作,但工资等一直由公司负责。近日,因被欠薪三个月,我曾多次向公司索要工资。而公司以我在子公司上班为由,要我找子公司;子公司则以未与我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要我去找公司。请问在公司与子公司“共享用工”模式下,究竟应当由谁支付我的工资?

沈萍萍

应由公司支付工资,也可要求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企业“共享用工”模式主要有二:一是企业之间达成共享用工协议或者不同单位与员工签署三方协议,员工由原用人单位派至现用工单位。此种模式不认定劳动者与用工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鉴于用工单位可能会存在为劳动者计算工作量,考评劳动者工作业绩等实际管理,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当发生劳动争议时,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均应当作为当事人参加仲裁或诉讼。关于用工责任的承担优先遵循三方协议的约定,如无三方协议或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应当用人单位担责,由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

责任。

二是用工单位直接在相关平台上招募劳动者,签署相关用工协议。此种模式下,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关系的认定,应当考量招聘通知内容、用工协议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考虑双方是否存在人身隶属关系、关系的稳定性,来综合判定彼此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劳务关系的双方不存在隶属关系,没有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权利和义务,提供劳务的一方在工作过程中虽然也要接受用人单位指挥、监督,但并不受用人单位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约束,双方的地位处在同一个平台上。而劳动关系中的双方具有隶属关系,劳动者

须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对于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劳动者可以采取降级、撤职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与之对应,鉴于《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本案公司与子公司各自有着法人资格、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两者之间对你的用工当属“共享用工”。同时鉴于将你派往子公司上班,完全是公司与子公司的意愿,是两者之间达成的共享用工协议,决定当属上述第一种模式,工资问题自然应当据此处理。(廖春梅)

东坡区 法律援助中心助农民工成功维权

本报讯“真是太感谢了,多亏了你们,我五年前的工钱终于拿到了!”近日,眉山市东坡区复兴镇群英村五组村民刘某到东坡区法律援助中心,向工作人员连声道谢,并送上了一面写着“情系法律 助弱维权”的锦旗。

据了解,2015 年初,刘某经人介绍到周某承包的工地务工,同年 9 月 8 日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后确认周某尚欠刘某工资 18000 元,周某出具欠条承诺在 2015 年底付清,并在 2016 年 2 月 7 日支付 5000 元后,再次出具欠条承诺剩余的 13000 元在 2017 年 6 月付清。但周某在 2018 年正月才支付了刘某 2000 元后,一直未支付剩余工资。刘某多次催收未果,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到东坡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该中心了解情况后,迅速审查受理了该案,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东坡区眉城法律服务所主任张贵平为其免费援助。在办理过程中,张贵平为详细了解案情,先后 2 次前往周某老家了解情况,代写了起诉书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及时向受援人刘某通报案情进展,并代理刘某到庭参加诉讼,让刘某能安心在外地工作。被告周某某经法院公告传唤未到庭,法院作出缺席判决支持原告刘某的诉求。因周某未履行该判决,判决生效后张贵平协助刘某向法院提出了执行申请,刘某终于在 2020 年春节前收到了拖欠五年之久的工资。为表达对援助律师以及援助中心的感谢,近日,刘某为法律援助中心送上了一面锦旗。

据悉,东坡区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坚持“应援尽援”的原则,让法律援助时时有行动、处处有温度,让困难群体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感受到法治的温暖。(本报记者 苏文保)

邻水县 规范城区夜间道路交通秩序

本报讯为切实维护城区夜间道路交通秩序,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适时组织优势警力,在城区范围内开展“酒驾毒驾、非法客运”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复工复产期间道路交通秩序良好。

行动中,该大队成立 2 个整治小组,分别在三完小、恒源建材市场等处设置查缉点,对过往车辆逐一进行严格检查,对每起交通违法行为使用执法记录仪、酒精测试仪、照相机等执法装备固定好证据,坚持“零容忍”的严管高压态势,从严处罚,坚决打

击。同时,该大队民警、辅警在检查过程中,始终坚持纠正和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向车辆驾驶人及乘车人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要求广大群众特别是驾驶人要增强文明意识,提高安全意识,遵守交法规,自觉抵制酒驾毒驾、无牌无证、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为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在城区开展夜查行动 3 次,查获饮酒驾驶 4 起、醉驾 1 起、无证驾驶 8 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64 起,扣留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等车辆 22 辆。(冯文杰)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 接稿热线: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省城媒体 权威发布 每周三、周五出版